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1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3392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9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5931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090286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5931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090286）所為之處分，已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7678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0      年      12      月      7     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